

杨凌示范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杨陵分局

杨自然资规罚字〔2021〕13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陕西全韬跃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你公司未经批准，擅自将碧水华庭项目场地挖出砂石以其他形式转让矿产资源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三十九条和四十二条规定。

上述违法事实有下列证据证实：

1. 询问笔录；
2. 碧水华庭项目施工场地向外拉运砂石车辆照片；
3. 向天行键商混站销售砂石记录。

我局已于2021年7月15日依法向你单位下发了《行政处罚告知书》；2021年7月15日依法向你单位下发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你单位未提出陈述或申辩、申请听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三条和四十二条的规定，我局对你公司擅自将碧水华庭项目场地挖出砂石以其他形式转让矿产资源的行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处以2万罚款。

你单位应当在15日内到我局主动履行本处罚决定，本决定送达当事人，即发生法律效力。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杨陵区人民政府或杨凌示范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申请行政复议，或者 6 个月内直接向杨陵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费用由你单位承担。

联系人：葛党社

电 话：029-87012335

地 址：杨凌示范区凤凰路中段（杨陵街道办事处东侧）

杨凌示范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杨陵分局

2021 年 7 月 22 日

